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6,431 (6,313)	1,057 (1,049)	
溢 利 總 額 其 他 經 營 收 入 行 政 開 支		118 - (4,909)	8 25 (4,102)	
經營虧損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融資成本		(4,791) 167 (45)	(4,069)	
除 税 前 虧 損 税 項	4 5	(4,669) —	(4,069)	
期內虧損淨額		(4,669)	(4,069)	
每股虧損 基本	6	(0.10)仙	(0.09)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鑒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23,930,000港元,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就重組建議(「該建議」)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建議涉及(i)股本重組,包括(a)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18港元及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b)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有進賬額;(c)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之股份分拆成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d)將每25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e)透過增設額外720,000,000股每股0.5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ii)公開發售,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本集團之重組,本公司將進行公開發售,據此,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保證基準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獲發售5股發售股份;(iii)向保華收購Paul Y.-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將以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iv)保華有條件同意以3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Wellington Equities Inc.收購 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Hidd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其中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 Hidden代價股份中之20,000,000股合併股份支付。為解除本集團在Lombard Asian Private Investment Company LDC.(「Lombard」)申索方面之債務以及解除本集團在Hidden事先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同意以113,600,000港元向保華收購 Hidden權益,將透過向保華按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發行Hidden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該建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倘該建議能成功完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可見未來當財務承擔屆滿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 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以買入成本價入賬。

所有證券於隨後報告日期以公平值列賬。

持作買賣之證券,其未變現之盈虧會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而其他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則於股本中列賬,直至有關證券賣出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由三個主要經營部門組成,分別為批發、鋪砌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乃按照此等部門申報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批發 一 批發建築材料

鋪砌服務 一提供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一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有關此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批 發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鋪砌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088	343		6,431
分類業績 經營(虧損)溢利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融資成本	(4,005)	165	(951)	(4,791) 167 (45)
除税前虧損				(4,669)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批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鋪砌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15	642		1,057
分 類 業 績 除 税 前 (虧 損) 溢 利	(3,011)	7	(1,065)	(4,069)

4. 除税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裁至九日三十日止六個日

除税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已收回壞賬
借貸利息(165)
45—

5.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期內零港元之撥備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之對賬如下:

	世 王 零 零 四 年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4,669)	(4,069)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7.5%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利用以往並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817) (30) (25)	(712)
未確認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872	712
期內税項	_	_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之虧損約4,6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69,000港元)及兩個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4,507,099,957股計算。

- (a)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一宗訴訟之被告人,該訴訟為一名次承判商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所完成之合約工程之未償還款項索償約1,733,000港元。 該附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瑞慶提出反索償約162,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積極抗辯,而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Hidden作出若干承諾,Hidden於該附屬公司 之投資回報不會少於16,000,000美元。Hidden之投資回報出現不足。根據協議向Hidden補 償金額估計約為10,576,000港元。董事認為補償之可能性不大,故此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審閱結論時,吾等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之披露是否足夠,有關披露表示 貴集團正依賴重組建議能否成功完成。倘重組建議能夠成功完成,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在可見未來當財務承擔屆滿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可靠與否視乎能否成功完成重組之最後階段及未來是否獲得注資。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431,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66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則分別為約1,057,000港元及約4,069,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繼續於嚴峻之業務環境及緊縮之財務狀況下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材料、提供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服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不理想以及資金緊絀,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規模已大幅縮減。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涉及收購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Paul Y Constructi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及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Hidden I)之重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證明有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保證股份於聯交所得以繼續上市。由於本公司無法遵守有關規定,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被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後六個月,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結束,並展開「第二階段」。基於上述情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若干買賣協議(經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包銷協議(經三份補充協議補充)以進行重組建議(「該建議」)。該建議涉及:

- (i) 股本重組,包括:(a)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中0.018港元之已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b)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有進賬額;(c)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分拆成10股每股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削減股份」);(d)將每250股削減股份合併成1股每股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e)透過增設額外72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及(f)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 (ii)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2股合併股份可獲5股新合併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呈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並由保華包銷45,070,995股發售股份;
- (iii) 收購Paul Y Constru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400,0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按下述方式支付:發行400,000,000股合併股份予保華(或按其指示)及由保華於該收購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
- (iv) 本公司向保華收購Hidd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3,600,000港元,以向保華(或按其指示)發行113,600,000股合併股份(「Hidden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Hidden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Lombard Asian Private Investment Company LDC(「Lombard」)收購671,651股 Skynet Limited(「Skynet」)(本公司擁有約68.9%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優先股」)之所有權益(包括Lombard就優先股作出收取93,600,000港元贖回金額之要求),另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Wellington Equities Inc.收購Hidd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2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Hidden代價股份中20,000,000股合併股份予Wellington Equities Inc.(或按其指示)之方式支付;及
- (v) 為方便在完成該建議後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協議,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保華或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配售最多141,530,000股新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建議。該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建議尚未完成。該建議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博數碼科技」)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創博數碼科技訂立:(i)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 關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認 購 120,000,000股 新 創 博 數 碼 科 技 合 併 股 份 (定義見下文),認購價為每股創博數碼科技合併股份1.00港元; (ii)有條件配售協議(「創 博數碼科技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大福會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創博數碼科 技合併股份,配售價為每股創博數碼科技合併股份1.00港元;及(iii)有條件償還協議(「償 還協議」),內容有關以發行4,000,000股新創博數碼科技合併股份之方式償還若干貸款票 據及解除若干股份抵押,發行價為每股創博數碼科技合併股份1.00港元,以及創博數碼 科技之董事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創博數碼科技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 份合併,基準為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創 博數碼科技合併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認購協議及償還 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創博數碼科技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 日完成。緊隨認購協議、償還協議及創博數碼科技配售協議完成後,君達有限公司(本 公司間接持有約68.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創博數碼科技持有之權益由約27.5%減至約0.1%。 上述詳情載於創博數碼科技、Mediastar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五 月二十七日發出之聯合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向友暉雲石有限公司(「友暉雲石」,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令狀,索償瑞慶根據友暉雲石按背對背基準授予彼之分判工程合約聲稱所完成合約工程之未償還款項約1,700,000港元,或瑞慶就友暉雲石向大有建築有限公司(建築項目主承判商)已收取之款項而應收自友暉雲石之所有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友暉雲石提出抗辯及向瑞慶反索償約2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已向Hidden作出若干承諾,Hidden於 Skynet之投資回報不會少於16,000,000美元。Hidden之投資回報出現不足。根據協議向 Hidden補償之金額估計約為10,600,000港元。董事認為補償之可能性不大,故此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酬金約為1,619,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照現時市況及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質素。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藉此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而努力。於期內並沒有任何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及失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23,9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9,09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0.003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002)。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港元)。由於出現股東資金虧絀之狀況,故無計算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分別結欠其少數股東及第三方6,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本公司亦結欠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4,000,000港元之貸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結欠其少數股東8,500,000港元之貸款(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持有。滙率波動對本集團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展望

本港失業率及通縮率下降,由此可見經濟已有改善跡象。預期該建議將有助本集團償還大部份負債或責任,恢復其資產淨額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

為協助本集團重振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貿易及鋪砌業務,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向本集團採購磁磚。磁磚之售價乃計及本集團就材料支付之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提供合共4,000,000港元之延長貸款,為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提供資金。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一般商業利率(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並須按要求償還。憑藉該建議之新營運資金,尤其為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添置雲石及花崗岩產品,並聘請額外營銷員工。本集團之雲石及磁磚業務會輔助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經營之建築業務,並成為該業務之一部分。除了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可能需要雲石作其本身項目之用外,完成該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將可利用Paul Y Construction建立之業務聯繫,把握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之新商機。

本集團將會負責採購、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岩產品,而供應雲石及磁磚將成為經擴大集團建築材料部門之重要業務。董事預期透過該收購事項合併雲石業務及建築業務,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並會(其中包括)降低間接成本及提升毛利,從而讓經擴大集團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

憑藉新資金及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於建造業之經驗及專長,本集團將可爭取新業務及使其雲石及花崗岩製品批發及鋪砌業務重展實力,捕捉未來新機遇。

最佳應用守則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則由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致 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之勤奮及衷誠服務,以及各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在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杜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資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